

重要提示

茲提述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超額申請表格所使用之詞彙與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超額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超額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以下擬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配額以外之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遞交。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超額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超額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超額申請表格之副本連同章程之副本、申請表格之副本及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0)

以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公開發售1,729,726,13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超額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
源順圍
1樓C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本欄所指定之
已登記合資格股東
作出申請

致：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超額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超額發售股份，並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之款項為_____港元，並註明抬頭人為「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獨立開出，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超額發售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貴董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超額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超額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超額發售股份由 貴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分所申請認購之超額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超額發售股份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超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超額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總數之超額發售股份以每股超額發售股份0.065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以香港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獨立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超額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所有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超額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僅多繳申請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閣下方會獲得退款支票。

閣下將獲通知超額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配發。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超額發售股份，則於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